

汕头市潮南区 2026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

委托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汕头市潮南区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南分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广东弘实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



委托方：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南分局 以下简称“甲方”

受托方：广东弘实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“乙方”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作任务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汕头市潮南区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工作。

二、项目任务要求

以原国土资源部《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程（试行）》（国土资发〔2010〕117号）为依据，完成汕头市潮南区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草案、拟供应宗地现场勘查、征求意见、成果汇编等，形成汕头市潮南区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成果，报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南分局审核通过。具体工作任务包括：

（一）征求意见和收集材料

就年度供应计划编制工作征询各有关部门意见，收集编制工作所需相关资料，采集各部门相关项目用地需求信息。

（二）分析供地潜力

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实施情况、土地来源情况（收购储备、政府收回、征收、围海造地、增减挂钩、国有存量）、土地现状情况（前期开发程度、土地权属状况、土地利用计划），确定可供土地的信息。

（三）实地勘察拟供应用地

对拟纳入年度供应计划的宗地进行现场勘查，校核坐标四至，记录现状情况，拍摄现场照片，围绕地块是否满足供应成熟条件做足现场调查分

析工作。

（四）测算用地需求

1、通过开展土地利用、地产市场状况调查和现场勘查，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走势分析，对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潜力调查和分析；

2、根据经济、社会发展情况和房地产市场情况对用地需求进行分析预测（不同产业、部门、用途的用地需求），对已收集的用地需求进行审核分析。

（五）供应地块土地价值分析

通过对地产市场状况调查和现场勘查，对拟供应的经营性用地，逐宗进行地价的区域因素、个别因素及市场背景进行分析，对未来宗地的出让底价进行预测，对宗地的土地供应效益进行分析，形成拟出让地块供应效益分析表。

（六）成果要求

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包括计划文本、图件及附件等。

1、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文本

计划文本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1）区域概括；
- （2）指导思想；
- （3）基本原则；
- （4）编制目的、意义、依据、范围、期限；
- （5）供应计划指标；
- （6）供应计划汇总表；
- （7）拟出让宗地详细情况表。

2、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图件

计划图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

(1) 汕头市潮南区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地块分布图(卫星影像图);

(2) 汕头市潮南区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地块分布图(国土空间总体规划);

(3) 汕头市潮南区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地块分布图(控制性详细规划)。

(七) 征求意见和修改

将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草案先征求有关部门意见,收集整理后对计划文本进行修改完善,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增补、调整、完善。

(八) 计划成果汇编

汇总整理计划成果,形成汇编成果文本 10 本并完成装订。

三、甲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

1、负责组织项目的技术指导和检查验收;

2、负责协调下属机构及相关单位的配合工作,并提供必要的图件、资料等;

3、应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,按期足额将项目经费拨付给乙方,保证乙方按合同的要求提交项目成果;

4、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;

5、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:

(1) 未按《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》(试行)及本合同要求开展工作,情节严重的,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担项目的资格;

(2)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,如发现乙方不具备承担项目的能力,或乙方将承担的项目完全转包给第三方承担,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四、乙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

1、乙方应根据《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》(试行)以及国

土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认真开展编制工作，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，向甲方提供工作成果；

2、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满足本合同和《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》（试行）的相关要求；

3、乙方提交的成果，如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部分，乙方应负责返工修改、补偿和完善；

4、若由于甲方原因（如资料不齐全、相关单位不能予以积极配合等）而导致乙方不能按时提交成果，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；

5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成果，包括调查资料、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。

五、项目完成的时间要求

乙方应于项目所需基础资料收齐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初稿，经甲方审定后出具正式成果。

六、经费投入及支付方式

1、经费投入

该项目经费资金投入：大写（人民币）叁万元整（¥30000.00元）。

2、付款方式：甲方应于项目乙方完成项目并提交正式成果后 1 个月内付清全款。

乙方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

账号：4405 0165 0901 0000 0145

3、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，需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申请支付（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），即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支付手续后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，乙方不得以此作为甲方未支付的违约考量依据。

七、合同争议和解决办法

甲、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、积极协商的态度，严格履行本合同。因为不可预见的因素或合同未尽事宜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若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他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；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甲方：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南分局
(盖章)



乙方：广东弘实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
估价有限公司 (盖章)



负责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

地址：汕头市潮南区北六路潮南区
人民政府主楼5楼

地址：汕头市龙湖区春泽庄南区15幢5楼

电话：89606628

电话：88732703

邮编：515100

邮编：515041

签订地点：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南分局

签订时间：2025年12月24日